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华审〔2024〕20号

关于梅州市正鑫肥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 有机肥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正鑫肥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梅州市正鑫肥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有机肥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五华县华阳镇坪南村大塘肚（中心地理坐标为：E115°26'6.307"、N23°34'17.871"），梅州市正鑫肥料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梅州市华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建设的有机肥车间，将产能由原来的年产7000吨粉状有机肥提升到年产10000吨粉状有机肥、5000吨颗粒有机肥。本项目生产原料为华运公司繁殖场产生的猪粪及外购的蘑菇渣、桔杆、木屑、草木灰等，主要生产工序为配料、发酵、粉碎、筛分、制粒、烘干、冷却、过筛等。项目总占地面积10000m²，建筑面积8000m²。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项目代码：2409-441424-04-01-52778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华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格栅+固液分离+厌氧+两级 A/O+沉淀+亚铁反应池+双氧水反应池+絮凝沉淀+消毒+氧化塘），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水田作物标准及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较严值后用于林地和农田灌溉，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在发酵工序会产生恶臭气体，项目拟采用喷洒生物除臭剂的方式进行抑制，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标准值。项目粉碎、过筛、筛分、包装均在密闭车间内生产，加工过程的粉尘产生量较少、含水率高且粉尘颗粒较大，车间面积较大，在密闭车间得到自然沉降，影响范围仅在车间内，粉尘废气经自然沉降后，厂界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内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音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桶等，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发酵槽，防渗措施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措施相关要求；一般防渗区包括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仓、生产车间，须采用抗渗混凝土浇制地面底板防渗措施，并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措施相关要求；厂内其他区域（办公室、厂内道路等）为简单防渗区，须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地面底板，达到一般地面硬化要求。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有：发酵槽池体破裂、污染物渗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生物除臭喷淋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物排放，须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分局执法股、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印发